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将坚持“现金为主、形式多样、合理回报、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 3、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本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 1、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 2、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 3、平衡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关系。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 2、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若实现盈利，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监督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董事会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公司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积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4、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2个月

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报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8日